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948)**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為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東 (「股東」) 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 (「董事」) 的程序，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 (「細則」)、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以及任何適用之法律及規則所規限：

根據細則第 85 條，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 (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已發出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除外) 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職位，而該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通知之期限最少為提前七 (7) 日，而 (倘通知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遞交) 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自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 (7) 日結束。

倘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除獲重選董事外) 有意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 (「候選人」)，可將(i)其已簽署之提名候選人參選之意向通知書；及(ii)經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書，該通知書發出的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 (7) 天，且 (如在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該委任參選通知書已獲提交) 該委任參選通知書的遞交期應自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 (7) 日，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並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